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編號14正新（大村鄉上美段472地號等7筆土地，面積2.05586公頃），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5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50170567號函、106年1月17日府建工字第1060014097號函、106年8月4日府建工字第1060258846號函及106年11月20日府建工字第1060399527號函、貴府107年1月25日府建工字第1070032672號函、107年2月1日府建工字第1070038046號函、107年2月27日府建工字第1070060659號及107年4月19日府建工字第107013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經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；惟其使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時，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，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，應即失效，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。

四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